

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若干條文
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

律師會轄下憲制事務委員會已檢討有關事宜，並觀察到下述情況：

1. 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七條

行政長官享有獨特的憲制地位，但這並不表示他或她凌駕法律。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七條規定行政長官必須“廉潔奉公、盡忠職守”，卻沒有就違規情況訂定任何制裁。

2. 《基本法》第五十七條

- 鑒於《基本法》第五十七條的規定，如何可展開調查？
- 如行政長官正被調查，廉政公署會向誰負責？

3. 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還是另訂法例？

律師會建議另行草擬法例處理行政長官的情況，不應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。普通法的賄賂罪行不足以涵蓋可能出現的行賄行為，特別是企圖向行政長官行賄的行為。

4. 獨立的專責委員會

為了防止衝突，應考慮下述做法：

- 設立獨立的專責委員會，規定廉政公署向該委員會負責
- 該委員會由退休法官擔任主席
- 賦權該委員會篩去沒有充分理據的投訴個案
- 該委員會應有權從廉政公署借調人員調查投訴個案

香港律師會
憲制事務委員會

2005年10月24日